

论金钱之债迟延履行损失的认定

陈安然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8)

摘要:金钱之债的迟延履行损失认定是司法实务重点关注的问题,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相去甚远。就“利息损失”而言,通过欠付款项的一定比例或参考借款合同利率上限均缺乏关联性与合理性,该损失通过法定孳息之思路确认又面临计算方法难确定、存款利率过低之问题。在守约方损失无法计算时,可通过违约方得利计算,违约方对本应归还债权人的价款在逾期期间占有、使用而减少支出的资金使用成本,可认定为银行贷款利息,以LPR计算。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罚息规定应属特别法定赔偿,除迟延履行不具可惩罚性的场合以外,应适用于所有有偿合同。对于其他损失,在合同可体现迟延将发生的损失时,合同订立时债务人知道款项用途及迟延造成的后果时以及债权人因此向第三人举债产生利息时,损失应当赔偿。

关键词:金钱之债;迟延履行;损失认定;利息损失;其他损失

中图分类号:D92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23)01-0160-13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23.01.014

一、问题的提出

金钱之债迟延履行的损失认定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关注重点。对于金钱之债中最典型的借款合同,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陆续出台多个司法解释、司法性文件以规制借款合同的利息限额、逾期还款利息等问题。例如,1991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法院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为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第9条规定公民间无息借贷逾期还款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又如,2015年《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解释》)第29条对逾期利息作出进一步规定,将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损失等总额限定在年利率24%以内。2020年8月18日,最高法作出《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将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修改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逾期利息也以此利率为限。

除了直接以金钱为标的物而最为特殊的借款合同,其他有偿合同几乎也都会涉及金钱之债迟延履行的问题,但缺乏相关统一规定。最高法曾陆续发布“法函〔1994〕10号”“法复〔1996〕7号”“法释

收稿日期:2022-07-28

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商事信用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19SFB3030)

作者简介:陈安然,女,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1999]8号”“法释[2000]34号”,将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时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从依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03%计算逐步调整至每日0.05%、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目前以每日0.04%计算、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2012年原《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原《买卖合同解释》)第24条第4款规定以央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其沿用了2000年最高法“法释[2000]34号”的计算方法。但也存在针对其他类型合同司法解释采取不同利率,例如2004年《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17条规定以央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20年《民法典》出台,其回应了21世纪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成文法法律渊源形式的一次升级,使相关法规更加系统化、更具稳定性^[1],兼具赋权与宣示、提供裁判依据和减少论证成本的功能^[2]。《民法典》以“人”为核心,推动了社会的改革与发展^[3],与此同时相关司法解释也相应展开了整理工作。在该过程中,“法释[1999]8号”“法释[2000]34号”被废止,现《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现《买卖合同解释》)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就LPR的适用作出了变动。^①但是这并未解决两者的矛盾,反而出现了其他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标准规定的空白。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对于有偿合同金钱之债迟延履行损失的认定标准,法院主要存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②与上浮30%或50%^③两种裁判态度。

另外,金钱之债迟延履行损失认定不明晰的问题更加突出地体现在当事人约定违约金的场合。损失是违约金调整的重要标准,原《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原《合同法解释(二)》]第29条第2款曾直接规定违约金超过所造成损失的30%的,一般可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司法实践中对金钱之债迟延履行违约金调整标准不同的态度也正体现了损失认定不统一的问题。目前,法院对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调整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裁判结果:(1)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一年期LPR为损失计算标准;^④(2)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一年期LPR上浮30%;^⑤(3)以四倍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一年期LPR或年利率24%为标准;^⑥(4)依照其他利率计算方式进行

^①现《买卖合同解释》(2021年1月1日施行)第18条第4款规定,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与原司法解释第24条第4款相同;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LPR为基础,加计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2021年1月1日施行)第26条规定,欠付价款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②泰州市某宠物用品厂与沐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再391号民事判决书;六盘水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贵州某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民终314号民事判决书。

^③重庆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某橡塑有限公司与三门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1579号民事判决书;西宁某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川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青民终196号民事判决书。

^④江西抚州某建筑工程公司、南昌某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再118号判决书;北京某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某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401号民事判决书。

^⑤茂名市某石化有限公司、广西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再202号民事判决书。

^⑥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登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再488号民事判决书;中国某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477号民事判决书。

赔偿,如年利率6%、^①日0.04%(年利率14.6%)、^②参考相关协会公布的企业销售利润率确定利率^③等方式;(5)以贷款金额为基数计算。^④金钱之债的特殊性导致损失证明困难,极少数案件当事人能够证明逾期付款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仅有个别案例法院支持了原告所举证的实际损失的赔偿。^⑤而损失为违约金调整的重要标准,损失认定标准的模糊为法院调整违约金标准相去甚远的重要原因。2019年最高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50条试图解决上述问题,其指出借款合同以外的双务合同不能以受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但表述较为宽泛,并不足以作为当下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调整标准指明方向。

本文研究问题由此展开。鉴于借款合同在金钱之债中的特殊性以及已经存在较多针对性规范对利息、逾期还款等问题作出约束,故仅以借款合同以外的其他金钱之债为主要研究对象,试结合司法实践近况,研究相关比较法,探寻金钱之债迟延履行损害赔偿计算方式与内部逻辑。

二、比较法上迟延利息计算方式之差异与内在逻辑

在比较法上,相关规则并不刻意区分借款合同与其他合同的迟延利息^{[4]375},而是对金钱之债的迟延利息作出统一规定。对于迟延利息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三种立法模式。

第一,部分国家、地区设定法定利率,并规定金钱之债的迟延履行损害赔偿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直接以法定利率计算迟延利息。《日本民法典》第419条规定,金钱之债迟延履行的损害赔偿额以法定利率确定,约定利率高于法定利率时,按约定利率确定,债权人无须就此证明损害,债务人对此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抗辩。以法定利率确定损害赔偿额意味着即使债权人实际损害低于法定利率,也不承认债务人的减责或免责,不允许债务人反证损失低于法定利率,这也是为了防止法院的裁判负担过重而作出的政策判断^[5]。亦有日本学者指出,此处规定债权人无须证明其损害主要是出于以下理由:一是债权人本可利用该笔价款取得更高利益;二是债权人金钱使用用途广泛,损害难以证明;三是不允许债务人反证可防止损害额之争议^[6]。而关于法定利率,《日本民法典》将其规定于第404条,在2017年债法修改前,法定利率为年利率5%,现调整为3%,并在该条文中规定了法定利率的变动规则。旧法曾区分商事与民事的法定利率,商事法定利率定为年利率6%,现与债法现代化的民法修改一致,商事、民事法定利率的区分予以废止^{[7]237}。我国台湾地区“民法”采类似做法,其于“民法”第203条规定法定利率为周年利率5%,并于第233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得请求依法定利率计算迟延利息,约定更高则从其约定。从我国台湾地区司法实务来看,此处迟延利息为法定最低赔偿额度,债务人不得证明债权人的

^①某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常熟某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299号民事判决书。

^②曲靖某煤焦供应有限公司、云南某电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民终1001号民事判决书。

^③武汉某物资有限公司、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鄂民再65号民事判决书。

^④哈尔滨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台河市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徐某与运城市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晋民再234号民事判决书。

^⑤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浙江龙游某轧钢有限公司、金华市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再270号民事判决书。

损失较少或未受损失以减免赔偿责任^[8]。^①

第二,以某一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作为迟延利息的计算方式。《德国民法典》第288条规定,迟延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增加5%。原则上,此处法定的迟延利息是最低限额的损害赔偿,债务人不能主张债权人的损失少于迟延利息。在《德国民法典》中,一般债务不履行责任的承担须存在故意或过失要件,而金钱之债不履行时债务人须承担不以故意、过失为要件的严格责任,该无过错责任不限于迟延利息的损害赔偿,也包括超过该范围的其他损害赔偿请求^[9]。德国民法还根据法律行为有无消费者参与作出区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没有消费者参与的法律行为中,有偿债权的迟延履行利率由基准利率增加5%,甚至增加8%;二是在消费者作为债务人的消费借贷合同中,《德国民法典》第497条对迟延利息作出特别规定,存在不动产担保的消费者,迟延利息降为基准利率以上2.5%。值得注意的是,2000年欧盟出于保护商业金钱债务切实履行的重要性而采纳了《支付迟延指令》,《德国民法典》基于此作出了修正,规定了前述第288条第2款以调节企业之间商业往来的有偿债权^[10]。在迟延利息方面,政府草案说明对第288条关于迟延利息规定的修改作出了以下说明:第288条除了以转换《支付迟延指令》为目的新设第2款,并没有进行本质性的变更。虽然《支付迟延指令》会出现计算利率公式,但起草者认为可以给予债权人与《支付迟延指令》相同或更高利率的保护,此为第2款为不存在消费者的法律行为设立高法定利率且将其作为最小限度损失的原因。2000年3月30日以来,支付促进法律已经实施并且提高了迟延利息,对此,债务人须证明债权人只能发生低于此的损失,这是值得检讨的。因为就消费者而言,若其为债务人,那消费者不可能成功证明前述内容,因为经营者会提供应以相应利息收回的信用;反之,消费者为债权人时,例如标的物存在瑕疵而请求返还价款时,商家往往能证明消费者损失较小从而使得消费者不能要求按照高迟延利率支付。因此第288条第1款仍然维持以往做法未作修改。而第288条第2款则为对《支付迟延指令》内容的转换^[11]。

第三,在一些国际文件中,迟延利息存在其他标准。例如,《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7.4.9条第2款规定:“利率应为付款地银行对优惠借款人借贷支付货币时适用的短期平均贷款通行利率。若该地无此利率,则为支付货币国家的此种利率。若上述两地均无此利率,则为支付货币国法律规定的适当利率。”

对于除迟延利息以外的其他损失,比较法上常见规定迟延利息不排除其他损害的赔偿,^②但在日本民法上,该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对于超过法定利息之损害是否可赔偿,日本传统观点认为债权人不可通过证明损失高于法定利率而要求更高赔偿。该观点形式上继承了法国民法的立场,博瓦索纳德(Boissonade)在该规定的前身旧民法财产编第391条的起草过程中,认为实际损害赔偿会使赔偿额难以控制而较为危险,故采纳了否定说^[5]。否定说观点主要存在以下理由:一是金钱用途广泛,承认超过利息的损害将导致滥诉;二是不承认超过利息的损害在消费者作为债务人的场合是合理的;三是超过法定利率损害可预测时,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四是直接按照法定利率赔偿有利于抑止金钱债务迟延履行有关纠纷;五是防止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律师费等过于严苛的请求;六是破产程序中,超出迟延利息的损害赔偿要求会增加破产程序的时间。而持肯定说观点学者亦不在少数,其理由主要如下:一是《日本民法典》第419条第2项是针对最小限额损害的规定,对应第416条第1项的通常损害,若能证明第416条第2项的特别损害,超过利息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二是适用信义原则应当赔偿;三是赔偿额上限是与第419条第3项的无过失责任相均衡的,利息超过损害以债务人过失为要件,应适用第415条、第416条进行处理;四是债权人的该利益如果纳入了合同内容,则应予支

^①参见我国台湾地区1998年台上字第951号判决书。

^②参见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233条第3款、《德国民法典》第288条第4款。

持^{[6]515-520}。该问题在2017年债法修正后仍未明文规定,故争论尚未停止。

由此可见,比较法上常见将“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分离讨论的方式,并存在金钱之债迟延利率的统一规定。“利息损失”往往采取法定利率或某一基准利率的计算方式或以此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的方式,部分国家在利率认定上考虑当事人是否存在特殊身份。而对于其他损失,日本对于可否赔偿问题存在较大争议。比较而言,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26条、现《买卖合同解释》第18条采取的计算方式分别与第一种、第二种立法模式相似,这些同样基于合同产生的金钱之债目前缺乏统一的“利息损失”赔偿计算方式。在约定利率方面,我国也缺乏规则指引或统一的裁判标准。关于其他损失,我国在司法解释中并未区分“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从司法实践来看,对于当事人明确主张的其他损失,法院多持否定态度。以下参考比较法上的规定,将金钱之债迟延履行损失分为“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以进行进一步探讨。

三、数种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之评析

司法实践中存在多种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认定方式,此与金钱之债迟延履行损失的特殊性不无关联。《民法典》合同编关于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最直接地体现在第583条、第584条中,即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有损失的,应当赔偿,违约赔偿的范围“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并遵循可预见性原则。上述两个条文为违约损害赔偿的基础的规定,但在金钱之债迟延履行履行的情形,仅适用该条文确定损失则存在困难。

金钱之债也称货币之债,是以货币一定额之给付为标的之债。货币具有一定的购买力,而为价格之标准,其数量之单位,依抽象的观念之价额而定,故金钱之债又称为价格之债^[12]。一般来说,货币之债仅指金额货币之债,如以特定货币或者特定种类货币作为标的物,则其分别属于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13]。金钱之债原则上不存在履行不能的问题^{[14]262[15][16]320},故仅存在金钱之债的迟延履行。与一般的债务迟延相比,金钱之债的迟延履行损失难以计算。一般来说,债务迟延履行带来的损失可包括以下几种:(1)如果没有迟延则债权人应当取得的利益;(2)债权人因债务人的迟延而增加支出的费用;(3)合同标的物的价格变动造成的差额损失;(4)迟延履行而导致的专卖标的物机会丧失^[17]。但就金钱之债而言,其重金钱之价值、数额,且在价值上具有一定的抽象性,上述损失都缺乏清晰的界定或定额标准。就根据价格变动来计算损失而言,金钱之债迟延履行的损失难以像标的物迟延交付一样通过市场价格变动来计算差价,因为金钱本身即计算其他事物价值的衡量标准,而且一般来说,金钱之债系金额之债,适用名目主义,重数额而非重价值,金钱价值变化不影响给付数额^[15]。就没有迟延时债权人可得利益和迟延增加支出的费用而言,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其用途广泛并且具有极强的可替代性,当事人很难证明某一笔价款的迟延支付与后续的融资支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或与该笔款项按原本计划使用可得的收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司法实践中不少当事人也试图证明存在替代融资损失、对第三人违约损失等以寻求损害赔偿,法院对此持支持态度的并不多见。^①并且,结合《民法典》第584条可预见性原则的规定,多数债务人对债权人后续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成本收益的确切数额无从知晓,债务人完全可以通过损失不可预见予以抗辩。

金钱之债的特殊性导致其迟延履行损失难以界定,以下从我国司法现状出发,结合金钱之债的特

^①四川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香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307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中出卖人提供其与案外人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以证明其因买受人逾期付款所导致的融资损失和对外超期支付贷款的损失,最高法认为上述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损失与买受人逾期付款存在因果关系。

性,逐一分析各类常见的逾期付款损失认定方式的内在逻辑与合理性,试图寻找合适的路径。

(一) 参考合同标的额认定损失之质疑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少量判决以合同标的额为基数,按照标的额的一定比例认定逾期付款损失或在当事人约定按一定利率支付违约金时将违约金调整为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根据《民法典》第585条第2款以及原《合同法解释(二)》第29条的规定,违约金的调整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至少在利息损失层面,逾期付款的实际损失难以与合同标的额直接联系。

一方面,金钱之债迟延履行的利息损失与迟延履行时间密不可分。无论是从债务人使用资金所应支付代价的角度,还是通过债权人无法使用资金的损失,抑或是资金本身会产生的收益的逻辑认定债权人的损失,该损失都是持续性的,会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增加,即迟延履行期间的长短是损失计算不可缺少的要素。将损失的认定与欠付款项的金额进行绑定忽略了损失发生的延续性,欠付金额与损失亦无法直接比例关联。司法实践中,案件若经历一审、二审、再审,往往耗时较长,如果始终认定损失为以欠付款项为基础的某一定额或将违约金根据损失调整至该数额,则将存在债权人损失持续扩大而所获赔偿不发生变化的矛盾。

另一方面,对于前述逾期付款可能造成的“利息损失”以外的其他损失,常见的损失如替代融资的支出、停工复工损失、导致其他合同的违约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均与欠付款项的金额无直接关联。如果承认这些损失为债务人应当赔偿的损失,虽然这些损失部分是一时性的、部分是持续性的,但均取决于债权人与第三人的约定或其他要素,并非欠付款项金额。因此,逾期付款损失就无法与逾期付款金额直接挂钩。在当事人约定违约金的情形下,除非当事人约定以欠付金额比例为违约金计算方式,否则亦不应当以此作为调整的标准。

(二) 参考借款合同利率认定损失之质疑

司法实践中,大量判决确定的赔偿利率标准实质上参考了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规定,学理上对此也存在肯定观点,理由主要为:第一,逾期利息为最直接的损失,故参照借款合同相关规定^[18];第二,借款合同属于商事合同,其对于利息上限的规定对其他商事合同纠纷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具有参考价值;第三,考虑商事主体在融资困难时融资成本上限^[19];第四,逾期付款损失不限于银行贷款利息,经济领域的资金流转会产生大于贷款利息的利益,年利率24%是对资金使用带来收益的综合考量结果^[20]。还有学者主张,年利率24%的赔偿仅能达到损失弥补的效果,违约金调整应以此损失为基础按1.3倍(即年利率31.2%)计算^[20]。

然而,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利率规定既不符合逾期付款损失的实质,也忽视了借款合同与非借款合同金钱之债的区别。

1. 利息与“利息损失”的差异。借款合同属于消费借贷的一种,金钱本身即为合同标的物,而利息则是借用该笔借款所须向贷款人支付的资金使用费。借款合同中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均属于借款合同的主给付义务。借款人逾期返还借款的,《民法典》第676条直接对于借款人须支付逾期利息作出规定。相较于其他非借款合同的金钱之债,借款合同的内容即为资金使用,在借款人逾期不返还借款的情形下,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存在拟制为债务到期前借款关系的可能。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3条曾对此作出规定,当事人仅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没有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以借期内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应予支持。原《民间借贷解释》沿用上述规定,将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逾期利息定为年利率6%,现该解释规定为一年期LPR。

而就非借款合同的金钱之债而言,在计算迟延履行损失时缺乏前述利息标准,是否可将迟延阶段拟制为借款合同关系也尚需论证。在逾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中,“利息损失”主要为损害赔偿之功能,

其为以利率方式计算的损失,而并非利息,故不同于借款合同中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从法律规范的目的来看,最高法陆续出台大量规制借款合同利息的规范,其重要目的在于加强金融监管,处理当下数量巨大的民间借贷纠纷。最高法在《民间借贷解释》答记者问中也阐述了该解释旨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民间借贷案件数量的急剧增长问题,力求借贷安全和中小微企业阳光融资。合同逾期付款所导致的“利息损失”,显然并不符合前述借款合同相关规定的规范目的。

2. 借款合同与非借款合同金钱之债的差异。从借款合同与非借款合同的性质与内容出发,借款合同的利率亦无法在逾期付款损失以及违约金调整问题上适用。

第一,借款合同与非借款合同的金钱之债迟延履行风险不同。收益与风险相对,民间借贷的高利率是建立在本金及利息回收高风险的基础上的。现在一年期 LPR 为 3.65%,^①而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则高达其 4 倍。民间借贷利率显著高于银行贷款的原因在于,银行在贷款时对借款人的信用、担保存在严格的要求,而通过民间借贷获取贷款则门槛较低,对债权人来说,低门槛放贷将带来回收贷款的高风险,债权人需要以高利息来应对此时的高风险。但就非借款合同的金钱之债而言,并不存在上述高风险。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会对对方的经济状况是否足以支付价款进行评估,合同义务履行时间可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即使约定债务人后付款,付款时间与价金债权人给付的间隔亦不会过长,这与借款合同存续期间较长而产生回收风险明显不同。并且在各类合同中,亦存在其他抵御债务人拖欠款项的防御措施。例如,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迟延付款满足解除条件时,出卖人可行使解除权要求返还标的物;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故非金钱之债适用民间借贷规则并不妥当。

第二,从资金占用损失产生的逻辑来看,不同于借款合同利息。一般来说,违约损害赔偿范围为合同的履行利益,即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没有履行而遭受的损害^{[21]784},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从资金占用角度考虑,付款义务人逾期付款,债权人损害赔偿主张范围为该笔价款从履行期届满时起的利用收益及缺少该笔价款所遭受的损失。然而,无论是从可得利益还是从所受损失角度来看,逾期付款损失直接类比借款合同利息均存在障碍。从可得利益角度来看,债权人如果按约定时间取得价款,其后续用途非常多样,债权人可选择存于银行、贷款于他人、与他人交易等多种方式使用该资金,所获利益难以确定,该利益实际与前述逾期付款合同脱离联系,并无因果关系。从实际损失角度来看,债权人不必通过民间借贷获得资金,贷款利率也并不一定为法律允许之上限,债权人可选择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亦存在债务人欠付价款期间债权人并无借款的可能。

(三) 以金钱“孳息”的视角计算迟延履行损失之质疑

在提及金钱的使用费用时,金钱的孳息往往是不可忽视的概念,可能有学者会主张以金钱产生孳息的逻辑计算“利息损失”,该方式是否合理值得思考。孳息,是指原物所生的物或收益,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法定孳息,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由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收益,是由他人使用原物产生而非自己利用财产所得^{[14]162-163}。根据《民法典》第 321 条第 2 款的规定,法定孳息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交易习惯。根据一般的交易规则,利息由债权人取得^[22]。在债务人逾期付款的情形下,本质上是债务人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仍占有、使用本应移转给债权人的金钱,该笔金钱根据时间的推移理应产生相应的孳息,而根据交易习惯,产生的孳息应归属于债权人。在司法实践中常出现的“资金占用费”的表述中即存在认定金钱产生孳息而归属于债权人的逻辑。从法定孳息的角度看,似乎能够解释“利息损失”的性质,但无法解决“利息损失”的计算标准问题。

^①2022年10月一年期 LPR 为 3.65%。

第一,孳息计算标准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按照交易习惯,这在逾期付款场合难以计算。从合同解释的角度来看,在有偿交易中,债权人一般不会应允债务人无偿使用金钱,逾期的款项会产生孳息毋庸置疑。但对于孳息的具体计算方式,若存在约定则完全可通过违约金的规范进行调整,如不存在约定,当下亦不存在孳息计算标准的交易习惯,故计算标准仍难以确定。

第二,确认逾期款项的孳息为何也存在困难。金钱产生孳息的方式最常见的是向银行存款获得存款利息以及将金钱贷于他人基于借款合同收取利息。后者标准无从估计,而对于前者,在《买卖合同解释》出台前司法实践中常见该观点^{[23]393},但上述解释出台后此观点判决较为少见。就市场交易习惯而言,依照存款利率确定损害赔偿明显过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对该标准也作出回应,其认为以银行存款利率为标准认定“利息损失”容易导致非金融机构吸收存款之误解,并且将使违约方因违约获利^{[23]385-402}。

(四) 以 LPR 为基础适用逾期罚息利率之合理性

1. “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之探析。除前述损失认定标准外,常见的“利息损失”计算标准还存在两种观点:(1)损失为央行同期贷款利率^[24-25],LPR 出台后按照 LPR 计算;(2)以观点一为基准加计 30%—50%,该观点主要以《买卖合同解释》第18条第4款以及司法实践为基础^[26]。根据《民法典》第584条的规定,违约损害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即从守约方的角度出发,根据守约方所受损害及所失利益确定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其遵循补偿守约方而非惩罚违约方为原则,一般赔偿不能超过受害人的损失,受害人不能因此获利^{[27]1125}。但就金钱之债的迟延履行而言,金钱的价值具有抽象性,难以直接认定守约方损失数额,如按照孳息的最低标准银行存款利率予以确定,则又明显与市场交易习惯不符。因此,不妨切换角度,从违约方因违约获利出发,探寻以此计算守约方损失的可能性。

关于违约方获利的赔偿,英美法上存在较为广泛的实践。在英国,违约获利赔偿责任最早在2001年 *Attorney General v. Blake* 一案中予以承认,而在美国,其于《美国返还法重述》(第三次)第39条首次将违约中的利润分配给守约方,但同时赋予了严苛的适用条件:(1)仅适用于违约结果是实质性的且机会性的场合,此时违约方是有过错的;(2)在普通法上,违约损害赔偿无法对守约方提供充分救济,守约方在替代交易中无法获得与履约相等的等价物;(3)违约方获利是具有合理确定性的;(4)若合同约定了违约方可以选择履行合同或者以支付违约金的方式作为替代救济,或违约方所获利益赔偿守约方会使守约方不当地获利、使案件不公的,则对违约获利赔偿责任予以排除^[28]。

从我国法来看,违约损害的一般规定将损失的范围认定为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并不包含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利益。但在损失的计算方式上,以违约方获利计算守约方损失具有可操作性。最高法曾经在1995年《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41条中规定,违约的实际损失无法确定的,可参照违约方所获利润确定赔偿金额。该解释第44条还规定了违约方挪用对方投资款时获利若高于或等于损失则违约方赔偿所获利润,若获利无法确定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赔偿对方损失。该解释虽然已于2013年废止,但也为违约损害的计算方式提供了思路。除此之外,以债务人所获利益确定债权人损失的计算方式,还常见于侵权领域。原《侵权责任法》第20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侵权人的获利赔偿。《民法典》第1182条将原《侵权责任法》第20条修改为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在具体的侵权领域中,如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侵权等,在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时,均存在以侵权人获利确定损失的计算方法。前述规则的出发点具有两处共通性:一是损失难以确定;二是均为保护受害方利益。金钱之债同样符合上述共性。在金钱之债迟延履行的场合,金钱作为种类物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其获得替代物的方式以及使用而获益的方式多种多样,因而在损失的计算上难以确立固定的

标准。而从保护受害方利益来看,参考违约方得利计算守约方所受损失的方式亦更具合理性。尽管得利返还的逻辑常用于不当得利的场合,但在双方不存在合同关系时尚且可获得返还的利益,若双方存在合同关系却反而认定损失数额更低,则不尽合理。合同约束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同样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并制约违约行为,违约所受损失的认定不应低于以不当得利逻辑计算的数额。从结果上来说,此亦防止违约方因违约获利之有效手段。违约方逾期付款,可视为其将本应归还债权人的价款在逾期期间占有、使用,其不正当占有、使用该笔价款未支出任何费用,而要获得并支配同样的价款所须支出的成本至少为银行的贷款利率。违约方因违约所直接减少的支出,可以认定为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利益数额。据此,在守约方损失难以确定时,其损失可通过违约方因违约的获利计算,即可以银行的贷款利率确定守约方的损失,结合司法实践裁判标准,以一年期 LPR 计算。值得注意的是,以违约方获益计算守约方损失的方式并非通行的损失计算方法,只是在金钱之债迟延履行利率难以确定时,该计算逻辑能够达到维护公平、防止违约方因违约获益、计算方式清晰之效果。此处的获益并非违约方利用该笔资金进行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并且该收益与债权人的损失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2. 逾期罚息利率之适用。《买卖合同解释》第18条第4款所采纳的损害赔偿标准为一年期 LPR 加计30%—50%。一般来说,损害赔偿的目的为填补损失,依前文分析,债权人损失应以 LPR 计算。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并且未能证明存在其他损失的,损害赔偿似本应以 LPR 为标准而非计算逾期罚息。

司法具有价值取向,其在面对或处理各类矛盾、冲突等问题时持有特定的价值态度与立场^[29],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的观点来看,该条文最主要的设立目的是防止违约方从违约中获利以及惩戒违约方的违约行为^{[23]394-397},其为诚信原则、有约必守的价值取向的体现。损害赔偿一般可分为约定赔偿、一般法定赔偿和特别法定赔偿,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的赔偿即属于特别法定赔偿,其目的在于提高经营者违法成本,鼓励消费者积极维权^[30],在惩罚现实的加害者的同时威慑潜在的加害者^[31]。此处金钱之债的迟延罚息在一定程度上和实际损害脱钩,造成超额损害赔偿的结果,应是法律直接规定而不以惩罚主体同意为前提的赔偿方式^{[4]371},可认定为基于特殊的立法政策而规定的特别法定赔偿。从广义的违约金定义来看,此处的罚息也可认定为法定的惩罚性违约金。关于违约金的预定基础是否包括法定,学理上尚存争议,^①若从概念周延角度出发,可将法定的违约金包含在违约金的观念之下^{[4]43-44},即惩罚性违约金可分为约定的惩罚性违约金和法定的惩罚性违约金。《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40条所规定的,对违规用电者可按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即为典型的法定惩罚性违约金^{[21]824-825}。金钱之债迟延履行的罚息与此相同,《买卖合同解释》第18条虽然直接表述为加计损失,未提及“罚息”,但实际与修改前的该解释第24条第4款逻辑相同,为对逾期付款行为所规定的制裁,具有惩罚性质。

就其他有偿合同而言,虽然最高法“法释〔1999〕8号”现已废止,但从制度目的与法解释角度来看,也应适用逾期罚息利率。从制度目的来看,制度目的引导制度构建,不同目的建立的规范调整对象、适用范围等法律效果大相径庭^[32],以防止违约方获利为目的的逾期罚息制度适用效果与范围与制度目的息息相关,在与制度目的相契合的领域,该条文适用范围不必局限于买卖合同领域。而从法律解释的角度来看,《民法典》第646条赋予了其他有偿合同参照适用买卖合同有关规定的可能。《买卖合同解释》虽然并非法律,但在其他有偿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时,参照该解释具有合理性。而同为有偿合

^①关于违约金是否包含法定违约金,在概念的界定上存在两种不同方式。一种界定方式认为违约金包括当事人约定的和法律直接规定的,另一种界定方式认为违约金仅为当事人所约定而不包括法律规定的。

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26条并未采纳罚息标准,而是确定了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的方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逾期付款亦属于金钱之债的迟延履行,与其他有偿合同相比并不具有特殊性,仅以逾期损失为限赔偿将导致违约方因拖欠价款无须支出高于市场的成本而选择违约,不利于守约方权益及诚信原则之维护,故适用一年期LPR上浮30%—50%标准为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适用罚息利率具有惩罚性,目的在于防止违约方获利,而在个别情况下,迟延履行方并不具有可惩罚性,如发生对方也存在过错、双方均违约等情形,可结合《民法典》第592条的规定,仅以一年期LPR为赔偿标准。

四、其他损失之认定

除“利息损失”外,逾期付款也可能造成其他损失。相关纠纷中,当事人主张以及法院所提及的其他损失主要有以下几种:^①(1)合同本身存在的履行利益;^②(2)融资损失;^③(3)对第三人逾期付款违约损失;^④(4)停产、复产损失;^⑤(5)商业机会损失;^⑥(6)催讨货款损失。^⑦但在司法实践中,债务人与债权人几乎均无法举证实质损失,^⑧仅少数案件法院直接认可债权人所主张的损失,而这类案件一般存在法律关系或合同内容上的特殊性。例如,在浙江龙游某轧钢有限公司、金华市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债务人、债权人与第三人为转供合同关系,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债权人从第三人处购买货物转供给债务人,并从每吨货物中收取一定费用,债务人逾期付款导致债权人解除与第三人的合同,法院判决债务人赔偿债权人本合同的履行利益。又如,在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主张因被告逾期付款致使资金缺口而造成的停复工损失,一审法院认为合同中约定被告有权核查原告账目,应对原告资金状况明知,合同约定原告只能向被告供货,故支持原告主张的停复工损失;二审法院认为合同中并未约定被告每天必须供应铁水、必须获得利润,故被告对原告停产的销售利润损失不具有可预见性,但复产损失应予以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在四川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香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最高法再审过程中原告大量举证因被告逾期付款而导致的具体损失,如其与第三人的借款合同、与对第三人逾期付款的违约通知函等,最高法一方面认为原告主张的上述损失不足以证明与被告逾期付款存在因果关系,另一方面又认定原告作为商业主体逾期收回货款对公司运营存在影响,存在一定客观损失,故酌减至按年利率24%计算。原告的损失除了“利息损失”主要就是其举证的上述融资损失、对第三人的违约损失等,法院一方面不认可这些损失与被告的逾期付款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另一方面又认定原告必存在一定的损失,酌定年利率24%的高额利率,该观点值得商榷。

^①浙江龙游某轧钢有限公司、金华市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再270号民事判决书。

^②四川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香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307号民事判决书。

^③四川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香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307号民事判决书。

^④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

^⑤江西省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某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终730号民事判决书。

^⑥江苏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民终715号民事判决书。

^⑦茂名市某石化有限公司、广西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再202号民事判决书;厦门市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梁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再270号民事判决书。

综上所述,法院对“利息损失”以外其他损失的支持较为少见。在日本法上,日本学界大量的争论即集中在利息超过之损失是否予以赔偿,但该损失在我国法上予以承认并无障碍。首先,《日本民法典》中金钱债务特别赋予了金钱之债债务人相较普通债务人更重之责任,其不能以无过错或存在不可抗力而免责,不同于其他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从权利平衡角度以及减少诉讼负担的原因出发,传统观点认为不能支持利息超过之损失。而我国《民法典》中并无金钱之债损害赔偿特别,根据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一般规则,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均应予以赔偿。其次,从司法解释中涉及逾期付款损失的规定来看,其旨在规范无约定时的“利息损失”,并无排除其他损失赔偿的含义。司法实践中驳回债权人其他损失的请求,主要是因为债权人未证明损失及其因果关系,或损失超出了债务人可预见范畴。若损失确实未能证明或超出可预见范围,其不符合《民法典》第584条之要求,损失自无被支持的可能。但在因果关系上,似存在可缓和的空间。金钱作为可替代物,债务人不履行后债权人因缺乏资金而为之行为,很难证明就是缺少该笔资金所导致的,但一般来说,结合前述案例,以下几种情形应视为债权人因违约所遭受的损失。(1)合同中直接体现的债权人可能因债务人迟延履行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债权人的款项用途,如前述案例中的转供合同关系,债务人对迟延履行所造成的损失一般具有可预见性,此时迟延履行导致的履行利益损失或须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债务人应当予以赔偿。(2)合同订立时债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款项用途及缺乏款项所造成的后果的情形。尽管未在合同中直接约定,但如果属于合同订立时债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款项用途及迟延后果的情形,如前述只能向被告供货且被告应知原告资金状况的情形,债务人对可预见范围内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债权人因债务人迟延履行而向第三人借款产生的利息。若债权人已向第三人借款以弥补资金漏洞,其借款利息又高于债务人将向自己赔偿的利息损失,此时容许债务人以低利率清偿利息损失存在使其违约获利之嫌。从可预见性规则来看,债务人在合同订立时仅需预见损失的类型或种类,而无须预见损失的程度或数额^{[21]796[27]1128},而对于欠付款项导致债权人须向他人寻求资金而产生借款利息之情形是一般理性人可以预见的,因此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此借款利息。对于商业机会损失、经营利润损失等,一般情况下非债务人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故不应当由其承担。值得注意的是,其他损失与利息损失逻辑上一般不可同时存在,故不可同时赔偿。

五、结 语

司法实践中对于金钱之债的迟延履行损失的认定标准并不统一,学理上亦众说纷纭。基于守约方“利息损失”的计算困难,以违约方得利进行确定不失为可行路径,具体可认定为银行贷款利率,以LPR计算。在损害赔偿上,《买卖合同解释》第18条第4款并非单纯的债权人损失,而是与实际损失脱钩的、具有惩戒性的特别法定赔偿,该规范可参照适用于各类有偿合同。而对于其他损失,出于金钱之债的特殊性,在损害与违约行为的因果关系认定上,存在缓和空间,可于特定情形予以支持。

在厘清金钱之债迟延履行损失的性质与数额后,值得进一步关注的是违约金调整问题。损失作为违约金调整的重要因素之一,金钱之债的特殊性所导致的损失证明困难为当下司法实践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调整结果差异的本质原因。基于金钱之债损失的特殊性而免除对损失的举证为比较法上的常见做法,如规定当事人可请求约定的高于法定利率的利息^[10]、^①规定约定利率的最高限额^②或直接明

^①《德国民法典》第288条第3款。该款规定债权人可由于其他法律上的原因请求更高的利息,此处其他法律上的原因即合同约定。

^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205条。

确债权人此时无须证明其损害。^①我国司法实践与学界对此也不乏关注,但态度不一^[33]。^②当事人约定违约金重要目的之一即为排除后续违约时的证明困难,若对债权人科以较重的证明责任,则违反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为使债权人从举证责任的重担中脱离出来,寻求某一合适的最高限额从而免除限额内的债权人证明责任以及限额外的债务人损害赔偿责任似为可行做法。而如何确定合适的最高限额,须进一步思考。

另外,金钱之债并不限于有偿合同之债,无偿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以及侵权之债都可能存在金钱之债迟延履行问题。从性质上来看,合同以外的其他金钱之债与合同金钱之债并无本质差别,在比较法上也多将金钱之债的规定放置于《民法典》有关债权的总则规定中。我国《民法典》中无直接的金钱之债特则的规定,相关司法解释亦未涉及合同以外其他金钱之债,但从《民法典》的体例来看,《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实际发挥债权总则之作用,其他金钱之债适用与合同金钱之债相同的规则,似存在空间,有待进一步探索。

参考文献:

- [1] 杨震,孙毅.我国民法典的时代价值[J].求是学刊,2021(5):75-94.
- [2] 彭诚信.《民法典》与中国法治的未来[J].探索与争鸣,2020(5):35-37.
- [3] 林珊珊.通过私法的国家治理——兼论民法典的政治内涵[J].江汉论坛,2021(5):113-117.
- [4] 姚明斌.违约金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 [5] 奥田昌道(能見善久執筆).注釈民法(10)債権(1)債権の目的・効力[M].东京:有斐閣,1987:663-664.
- [6] 潮見佳男.債権総論[M].东京:信山社,2019:156.
- [7] 潮見佳男.新債権総論 I [M].东京:信山社,2017.
- [8] 郑冠宇.民法债编总论[M].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174.
- [9] 奥田昌道(能見善久執筆).新版注釈民法(10) II 債権(1) 債権の目的・効力[M].东京:有斐閣,2011:554-556.
- [10] 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M].沈小军,张金海,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216.
- [11] 潮見佳男.債務不履行の救済法理[M].东京:信山社,2010:328-330.
- [12] 史尚宽.债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46.
- [13] 温世扬.《民法典》合同履行规则检视[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6):6-17.
- [14] 《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 [15] 陈自强.民法讲义 II 契约之内容与消灭[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07.
- [16] 邱聪智.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上[M].台北:辅仁大学法业书编辑委员会,2003.
- [17] 韩世远.履行障碍法的体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74-75.
- [18] 闫爱云.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调整——山东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建启、王峰、石钦传与张利转让协议纠纷上诉案[J].山东审判,2007(2):47-50.
- [19] 王会峰,张纯金.酌减逾期付款违约金计付标准的裁判准则[J].人民司法,2015(6):47-50.
- [20] 石冠彬.民法典合同编违约金调减制度的立法完善——以裁判立场的考察为基础[J].法学论坛,2019(6):58-70.
- [21]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22]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613.
- [2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

^①《日本民法典》第419条第2款。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8条、《九民纪要》第50条。

- [24] 崔建远. 编纂民法典必须摆正几对关系[J]. 清华法学, 2014(6):43-53.
- [25] 张景馨. 合同约定违约金过高的调整[J]. 人民司法, 2019(34):87-89.
- [26] 陈亚. 简论违约金调减规则之规范化[J]. 福建法学, 2015(4):43-52.
- [27]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中[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0.
- [28] 陈凌云. 论“违约方获益”之归属[J]. 法律科学, 2018(4):137-145.
- [29] 吴姗姗. 论被遗忘权法律保护的必然性及其法理依据[J]. 江苏社会科学, 2020(1):145-153.
- [30] 王雷. 惩罚性赔偿的证明难题及其缓解[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4):149-162.
- [31] 沈军, 孙思琪. 限制责任还是惩罚赔偿? ——海上运输法与消费者保护法交错下的海运搬家合同[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1(4):52-59.
- [32] 樊启荣, 高小雯. 存款保险之法本质辨正——责任保险抑或保证保险[J]. 东岳论丛, 2021(12):184-190.
- [33] 王雷. 违约金酌减中的利益动态衡量[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11):47-56.

Determination of the Loss Caused by Delay in Performance in Monetary Obligation

CHEN Anran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8, China)

Abstract: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oss caused by delay in performance in monetary obligation is always a focu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is a huge difference in verdict result. As for “interest loss”, it is lack of relevance and rationality to calculate the loss by a certain proportion of the arrears or refer to the upper limit of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loan contract. If the loss is confirmed by the idea of legal fruits, the calculation method i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and the deposit interest rate is too low. When the loss of the observant party cannot be calculated, it can be determined by the profit of the defaulting party. The defaulting party reduces the cost by using the funds which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creditor during the overdue period. The cost can be identified as the bank loan interest, which is calculated by LPR. The penalty interest provisions i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hould be special legal compensation, and should be applicable to all paid contracts unless the delayed party is not punitive. For other losses, when the contract can reflect the losses to be incurred due to delay, when the debtor knows the purpose of the payment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delay at the time of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when the creditor borrows money from a third party and generates interest, the loss shall be compensated.

Key words: monetary obligation; delay in performance; determination of loss; interest loss; other loss



(责任编辑 张伟 郑英龙)